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該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已約定，倘因被告不履行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01 轄法院。
02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3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4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5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7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郭 鍵 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語涵